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，对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2986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天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600.00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.1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36,686.00 万元，坐扣承销费 1,987.85 万元、尚需支付的保荐费 40.00 万元（保荐费合计 150.00 万元，已支付 110.00 万元）后的募集资金为 34,658.15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天铁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.66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,590.49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546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，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,590.49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天铁股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天铁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天铁股份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	33050166733509000888	226,070,000.00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	19940101040036666	90,551,540.00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	358520100100193999	29,960,000.00	
合 计		346,581,54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，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，以满足市场的更高要求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7〕3370 号）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对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、核查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天铁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天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 年度

编制单位: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3,590.49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	否	22,607.00	22,607.00	—	—	—	—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.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2,996.00	2,996.00	—	—	—	—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. 补充流动资金	否	8,346.22	8,346.22	—	—	—	—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3,949.22	33,949.22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 计	—	33,949.22	33,949.22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预先投入金额 33,093,935.8 元。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置换事项已经完成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专户存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